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1年度股東大會 發行中國境內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的議案 201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謹訂於2012年5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本行26樓會議室舉行2011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3頁。本行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7頁。

隨函附奉2011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2011年度股東大會，務請(i)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之前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2011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1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2年3月22日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註冊號為500000000001239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201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1年度股東大會」	將於2012年5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本行26樓會議室（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舉行的2011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8至13頁之201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章程」	本行目前生效之章程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本行」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com ，聯交所就互聯網網站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行的監事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執行董事：

劉建忠先生
譚遠勝先生
隋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
4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非執行董事：

陶俊先生
華淪生先生
涂明海先生
王永樹先生
溫洪海先生
高曉東先生
武秀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立勳先生
殷孟波先生
吳慶先生
陳正生先生
劉偉力先生

敬啟者：

**2011年度股東大會
發行中國境內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的議案
201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1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11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於考慮在2011年度股東大會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2011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批准：(1) 本行201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 本行201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 本行2011年度報告；(4) 本行經審計2011年度財務報告；(5) 本行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 本行201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7) 續聘201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釐定其酬金的議案；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批准：(8) 關於發行中國境內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的議案。此外，於會議通報聽取本行201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 本行201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請參見本行2011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部份。

(2) 本行201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請參見本行2011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部份。

(3) 本行2011年度報告

請參見本行2011年度報告。

(4) 本行經審計2011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見本行2011年度報告。

(5) 本行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1年度，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建議為：

- (i) 以本行2011年稅後利潤為基數，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4.27億元。

- (ii) 根據財政部有關規定，按照風險資產餘額的1%差額，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9.28億元。
- (iii) 以本行2011年稅後利潤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3.02億元(含稅)，每股現金股息為人民幣0.14元(含稅)，佔2011年本行全年稅後利潤的比例為30.67%。
- (iv) 餘下未分配利潤轉增盈餘公積。

(6) 本行201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發展戰略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本行2012年資本性支出預算11.17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 (i) 完成300個網點新設、搬遷和原址裝修，預計投入5.80億元；
- (ii) 建新辦公大樓，預計投入1.00億元；
- (iii) 搭建先進的IT架構體系，加大科技投入，開發建設集中核算中心等IT項目，共需投入1.60億元；
- (iv) 會計檔案管理中心建設，預計投入0.50億元；
- (v) 更換業務用車投入0.20億元；
- (vi) 自助設備、計算機設備、安全防衛設備購置，預計投入1.87億元；
- (vii) 其他購置資本性支出0.20億元。

(7) 本行關於續聘201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釐定其酬金的議案

本行董事會建議聘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2012年度外部審計師，服務內容主要包括出具中國準則和國際準則下的2012年度審計報告及2012年中期審閱報告，聘期至2012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32萬元。

(8) 關於發行中國境內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的議案

茲提述本行於2012年3月22日發佈的有關發行中國境內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的公告。

背景

本行欣然宣佈本行擬向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企業等)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的中國境內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的議案。有關中國境內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的議案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進行。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章程細則，境內債券發行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以及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次發行

截至2011年末，按照國家四部委劃分企業類型標準口徑統計，本行小微企業貸款餘額較年初增加，高於全行貸款平均增幅，增量高於上年同期。其他監管指標也符合發債要求，本行已具備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的基本條件。

董事會函件

本行擬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基本情況

- (i) 發行總額：擬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
- (ii) 發行對象：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企業等）。
- (iii) 債券期限：參照已發行成功的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擬定為5年期。
- (iv) 發行價格：本期債券擬按債券面值平價發行。
- (v) 票面利率：根據市場行情，確定債券票面利率。
- (vi) 債券交易：本期債券發行結束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將按照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交易的有關規定進行交易。
- (vii)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增加小微企業貸款投放的可用資金，確保並加速小微企業貸款業務的持續發展，有效提升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水準，使本行能夠在債券市場上獲得持續的資金補充，有效拓寬獲取外部資金渠道。

關於本次發行的授權事宜

- (i)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報批、確定具體發行批次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條款、債券期限、債券利率、債券價格、債券幣種、申請債券上市流通、安排債券還本付息、簽署相關法律文檔等，並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發行方案進行適當調整。

- (ii) 提請股東大會允許董事會就上述事項向管理層轉授權，並由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決定並辦理本次發行的相關事宜。
- (iii) 董事會同意將有關本次發行的議案提交本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批准。

3. 201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於2012年5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本行26樓會議室舉行2011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3頁。

隨本通函附奉2011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11年度股東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之前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2011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1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在2011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在2011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4. 2011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次大會上的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cqrcb.com)。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2011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表決贊成將於2011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並載於201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

劉建忠

謹啟

2012年3月22日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201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本行」) 謹訂於2012年5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本行26樓會議室(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舉行2011年度股東大會(「大會」)，詳情如下：

一. 會議基本情況

(一) 會議召集人

本行董事會

(二) 會議召開時間

2012年5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會期預計半天

(三) 會議地點

本行26樓會議室(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

(四) 會議方式

現場會議、投票表決

二. 會議主要內容

(一) 會議審議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1年度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行經審計2011年度財務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 審議並批准本行關於續聘201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釐定其酬金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有關發行中國境內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的議案(詳情刊載於本行刊發的致股東的股東通函)如下：
 - (i) 審議及批准有關發行中國境內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的議案；

201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ii)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報批、確定具體發行批次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條款、債券期限、債券利率、債券價格、債券幣種、申請債券上市流通、安排債券還本付息、簽署相關法律文檔等，並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發行方案進行適當調整；及
- (iii) 允許董事會就上述事項向管理層轉授權，並由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決定並辦理本次發行的相關事宜。

(二) 會議通報事項

聽取本行201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

劉建忠

中國·重慶，2012年3月22日

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次大會上的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cqrcb.com)。
2. 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12年4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行將於2012年4月7日（星期六）至2012年5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14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2011年現金股息,共人民幣13.02億元(含稅)。該股息分配方案將提請本次大會審議。如該建議於本次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於2012年5月18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11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12年5月7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1) 對內資股股東

本行將於2012年5月12日(星期六)至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12年5月18日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內資股法人股東則自行申報繳納。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行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2) 對H股股東

本行將於2012年5月12日(星期六)至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本行H股股東欲獲得收取建議分派的現金股息的資格,須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2012年5月18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201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本行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根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 (i) 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的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的申請。
- (ii) 對香港居民、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定的國家和地區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iii) 對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 (iv) 對與中國訂立20%稅率的國家、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行將以2012年5月18日本行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若本行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因本行H股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

- 4.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其所持股份多於一股）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惟倘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量。

201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本次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郵編：400020)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本次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書於同一期限內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次大會的股東應在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之前，將每份大會通知隨附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
7.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
郵編： 400020
聯絡人： 張女士、梁先生
電話： (8623)67637616、67637933
傳真： (8623)67637932
8. 股東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出席本次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本次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皆需自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譚遠勝先生及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俊先生、華渝生先生、涂明海先生、王永樹先生、溫洪海先生、高曉東先生及武秀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殷孟波先生、吳慶先生、陳正生先生及劉偉力先生。

-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註冊號為500000000001239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